



# 中银律师事务所

## ZHONGYIN LAWYER

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3-3104  
电话：028-85432306/85432302

邮编：610041  
传真：028-85432116

### 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许湾湾、李仕珺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备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》。依据该决议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此外，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交易所”）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H股股东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。该等通函和材料

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3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15:00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：(1)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，统称“与会股东”）共 8 人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783,336,480 股（包括 H 股代理人票共 141,096,216 股）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15941%；(2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；(3)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；(4)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。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；
  - 2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  - 3、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  - 4、《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  - 5、《关于境内外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》；
  - 6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  - 7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的议案》；
  - 8、《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的议案》。
-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、香港证券登

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监票和计票。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，其中，第一项议案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 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。)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

李新卫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许湾湾

许湾湾

李仕珺

李仕珺

2017年6月6日